

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

惠市物协（2026）32号

绿化修剪莫随意 城市绿荫共守护

——关于规范物业服务区域内绿化乔木

修剪管理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、各会员单位：

城市绿化乔木是城市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小区宜居环境的核心载体，关乎全体居民的生活品质与生态福祉。为坚决杜绝擅自过度修剪、野蛮截干、违规砍伐、私自移植等破坏绿化树木行为，切实规范物业服务区域内绿化乔木日常修剪、养护管理工作，守护小区及城市绿色生态，根据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守修剪管理原则

各物业服务企业需严格遵循科学养护、适度修剪、依法合规、保护绿荫的原则，针对小区内绿化乔木开展日常养护修剪，仅可对干枯枝、病虫枝、下垂枝、遮挡隐患枝进行合理疏剪，严禁一刀切“砍头式”“截干式”等破坏性修剪，严禁未经审批擅自砍伐、移植、损毁小区绿化乔木。

二、规范修剪作业行为

(一) 日常养护修剪：物业需安排专业养护人员，按照绿化养护技术标准规范作业，修剪不得破坏树木原有生长形态，不得影响树木正常生长、损毁绿化景观，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围挡，避免影响业主正常生活、杜绝安全事故。

(二) 特殊情形处置：因树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严重遮挡采光、市政工程需要等特殊情况，确需大幅修剪、移植、砍伐树木的，必须严格依照城市绿化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提前履行报批、公示程序，征求业主意见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，严禁擅自违规操作。

(三) 紧急避险处置：遇台风、暴雨、大风等极端天气，树木倒伏、断枝危及人身财产、公共设施安全的，物业可先行紧急避险处置，处置后 24 小时内及时向相关部门、社区报备，补齐相关手续。

三、严禁违规行为，明确法律后果

(一) 严禁擅自截干、去冠、“砍头式”修剪，单次回缩超树冠 1/3；

(二) 严禁未经审批砍伐、移植乔木，或擅自改变绿地用途；

(三) 严禁无证无资质施工，非专业人员开展高空、大枝修剪作业；

(四) 严禁损坏古树名木、大树及珍稀树种，此类树木修剪需专项审批。

法律责任：违规修剪、砍伐城市绿化乔木的，依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，将面临罚款、责令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等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。

四、强化日常监督管理

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履行小区绿化养护主体责任，加强树木日常管护，规范绿化作业流程，主动接受业主、行业部门及社区监督。业主、业委会要主动守护小区公共绿化，发现违规毁绿、乱砍滥伐、野蛮修剪等行为，及时劝阻、举报。

守护城市绿化，共建宜居家园，是全体居民的共同责任。各物业服务企业须严格落实管理责任，广大业主自觉遵守绿化管理规定，共同爱护小区绿植，守护城市绿荫，共建整洁、优美、和谐的居住环境。

附件：

1. 《城市绿化乔木修剪宣传手册》
 2. 《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园林树木修剪技术指引》
- 和《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园林树木修剪申报流程图》

